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编 制 单 位：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陈晓兵

报告编制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编 制 单 位：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海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胡集街道达欣大道 1 号

邮 政 编 码：226600

电 话：1599627596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海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胡集街道达欣大道 1 号		
环评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能力	5000 吨		
实际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能力	5000 吨		
环评服务范围	海安市		
实际服务范围	南通市（以服务海安行政区域范围内小微企业为主，在有余量的情况下兼顾全市）		
环评收集对象	海安市内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上的教育（P83）、科学和技术服务业（M73-75）、卫生（Q84）、机动车修理业（O811）、机动车燃油零售业（F5265）等不按照危险废物重点源管理的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重点源单位年产生量低于 10 吨（含 10 吨）的下述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900-023-29），废铅蓄电池（900-052-31），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		
实际收集对象	主要：海安市内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上的教育（P83）、科学和技术服务业（M73-75）、卫生（Q84）、机动车修理业（O811）、机动车燃油零售业（F5265）等不按照危险废物重点源管理的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等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产生的危险废物；重点源单位年产生量低于 10 吨（含 10 吨）的下述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900-023-29），废铅蓄电池（900-052-31），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在有余量情况下兼顾全南通市		
环评时间	2022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20 日
调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9 月 2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10.5-2022.10.6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海安高新区管委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名环智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江苏熙诚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江苏熙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	25 万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9、《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9598-2001）；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1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 1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6、《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名环智远有限公司，2022 年 2 月）； 17、《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高新投资〔2022〕013 号）； 18、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9-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还应执行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无量纲)	mg/L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3中三级标准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3.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50					
		TN	45					
		TP	5					
		石油类	15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NO 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中标准,厂区内外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NH ₃ 、H ₂ S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表2排放标准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氯化氢	10	15	0.18		0.05	
		氟化物	3	15	0.072		0.02	
		NO _x	100	15	0.47		0.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NH ₃	-	15	4.9	厂界的	1.5	

准》(GB14554-93)	H ₂ S	-	15	0.33	下风向侧,或有臭气方位的边界线上	0.06
----------------	------------------	---	----	------	------------------	------

表 1-3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东、南厂界	3类	昼间 65 夜间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西、北厂界	4类	昼间 70 夜间 55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	废水	820.2
	COD	0.125
	SS	0.118
	氨氮	0.009
	TP	0.002
	TN	0.015
	石油类	0.00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15832
	NH ₃	0.2106
	H ₂ S	0.0003
	氯化氢	0.0011
	氟化物	0.0412
	NO _x	0.1249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位于江苏省海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胡集街道达欣大道 1 号，租用江苏汇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厂房，从事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海高新投资（2022）013 号。2022 年 9 月 20 日取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621MA26HBQM4Q001V。

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竣工，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开始调试生产，2022 年 10 月启动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生产能力：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5000 吨。该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对“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危险废物收集类别一览表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类别见表 2-1，与环评一致。

表 2-1 危险废物收集类别一览表

编号	危险废物类别		八位代码	最大暂存量(t)	收集规模(t/a)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贮存条件				
1	废药物药品	HW03	900-002-03	10	50	5000t/a	危废暂存车间	20L 旋盖塑料桶、200L 加盖铁桶、吨桶、吨袋等	常温常压				
2	农药废物	HW04	263-010-04	10	50								
			263-012-04										
			900-003-04										
3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1-06	5	150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4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25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70	500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5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5-09					
			900-006-09	50	500			
			900-007-09					
6	精(蒸)馏残渣	HW11	772-001-11					
			900-013-11	5	80			
7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50	600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8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15	200				
9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231-001-16 231-002-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5	80				
10	表面处理废	HW17	336-051-17	25	500				

	物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1-17					
11	含铜废物	HW22	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2.5	50			
12	含锌废物	HW23	336-103-23 384-001-23 900-021-23	5	50			
13	含汞废物	HW29	231-007-29 321-103-29 384-003-29 387-001-29 401-001-29	5	80			

			900-022-29						
			900-023-29						
			900-024-29						
			900-452-29						
14	含铅废物	HW31	304-002-31	10	100				
			384-004-31						
			243-001-31						
			900-025-31						
			900-052-31						
15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900-026-32	5	50				
16	废酸	HW34	264-013-34	7.5	300				
			261-057-34						
			261-058-34						
			336-105-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17	废碱	HW35	261-059-35	7.5	200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18	石棉废物	HW36	302-001-36	5	50				
			308-001-36						
			367-001-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19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261-078-45	2.5	50				
			261-079-45						
			261-080-45						
			261-081-45						
			261-082-45						
			261-084-45						
			261-085-45						
			261-086-45						
20	含镍废物	HW46	261-087-46	2.5	60				
			900-037-46						
21	含钡废物	HW47	336-106-47	2.5	50				
22	其他废物	HW49	772-006-49	90	1200				
			900-039-49						
			900-041-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⁵						
			900-999-49						
23	废催化剂	HW50	261-151-50	10	50				

			261-152-50					
			261-153-50					
			261-154-50					
			261-155-50					
			261-156-50					
			263-013-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合计				400	/	/	/	/

2、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与环评一致。

表2-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	环评		实际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仓储入库		叉车	柴油叉车	2 辆	柴油叉车	2 辆
2.			电子磅	3t	2 台	3t	2 台
3.			地磅	60t, 尺寸 3m×10m	1 台	60t, 尺寸 3m×10m	1 台
4.			打包机	立式, 打包 尺寸: 1m×1m	1 台	立式, 打包 尺寸: 1m×1m	1 台
5.	检验室样品化验		电热干燥箱	电热式鼓风 箱	1 台	电热式鼓 风箱	1 台
6.			pH 检测仪	pHMeter	1 台	pHMeter	1 台
7.			电子天平秤	英衡	1 台	英衡	1 台
8.			闪点测定仪	双诚, SCBS-100 全自动闭口 检测仪	1 台	双诚, SCBS-100 全自动闭 口检测仪	1 台
9.			烧杯搅拌器	江南实验仪 器厂, 78-1 小型磁力搅 拌器	1 台	江南实验 仪器厂, 78-1 小型 磁力搅拌 器	1 台

10.			烧杯清洗机	小型超声波清洗机, FuYang	1 台	小型超声波清洗机, FuYang	1 台
11.			氯离子含量快速测定仪	SSWY-810	1 台	SSWY-810	1 台
12.			便携式水质分析仪	雷磁 DGB—401 型便携式水质分析仪	1 台	雷磁 DGB—401 型便携式水质分析仪	1 台
13.	辅助设备	辅助设备	风机	风量 25000m ³ /h	1 套	风量 25000m ³ /h	1 套

2、公辅及环保工程

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暂存车间	3099m ²	3099m ²	1F, 12m, 用作危废暂存, 地面与墙体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利用厂房改造, 火灾危险类别为乙类, 耐火等级为二级。
	办公室	192m ²	192m ²	1F, 高 5.8m, 用作办公
	运行部	96m ²	96m ²	1F, 高 5.8m, 用作接待等
	会议室	96m ²	96m ²	1F, 高 5.8m, 用作开会等
	中控室	48m ²	48m ²	1F, 高 5.8m, 用作监控危废仓库情况等
	化验室	48m ²	48m ²	1F, 高 5.8m, 用作化验 PH、闪点、氯离子
辅助工程	事故池	152m ³	152m ³	依托出租方
	初期雨水收集池	40m ³	50m ³	新建, 满足要求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479.5t/a	自来水 479.5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240t/a, 初期雨水 580.2t/a	生活污水 240t/a, 初期雨水 580.2t/a	达标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尾水达标排入栟茶运河
	供电	30 万度/年	3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0m ³	10m ³
		雨水排口	1 个	1 个
		污水排口	1 个	1 个
		厂区雨污	/	/
				依托出租方

		水管网			
废气	危废暂存车间	水喷淋+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水喷淋+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化验室				
噪声	隔声、消音等，降噪效果约为 10-15dB (A)	隔声、消音		达标排放	
固废	危废暂存	/		依托危废暂存车间	

3、环保建设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		实际	
	环保设施名称内容		环保设施名称内容	投资 (万元)
废气	活性炭水喷淋+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村吸附装置		活性炭水喷淋+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村吸附装置	20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
	雨水排口		雨水排口	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
	污水排口		污水排口	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
	厂区雨污水管网		厂区雨污水管网	依托出租方
噪声	隔声、消音等		隔声、消音等	2
固废	危废暂存	依托危废暂存车间	依托危废暂存车间	/
辅助工程	事故池	152m ³ (依托出租方)	152m ³ (依托出租方)	/
	初期雨水收集池	40m ³	50m ³	3
合计			25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600h。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与环评一致。

表 2-5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t/a)

序号	原辅料	环评			实际		
		规格/成分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成分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1.	石油醚	500ml/瓶，石油醚(AR)	12 瓶	2 瓶	500ml/瓶，石油醚(AR)	12 瓶	2 瓶
2.	氯离子标准溶液	2ppm、5ppm、10ppm、100ppm；1000ml/瓶；不同浓度的氯离子溶液	60 瓶	10 瓶	2ppm、5ppm、10ppm、100ppm；1000ml/瓶；不同浓度的氯离子溶液	60 瓶	10 瓶
3.	蒸馏水、去离子水	25kg/桶；水	5 桶	2 桶	25kg/桶；水	5 桶	2 桶
4.	备用包装袋	吨袋	1000 个	100 个	吨袋	1000 个	100 个
5.	备用包装桶	吨桶或者200LPE桶	200 只	20 只	吨桶或者200LPE桶	200 只	20 只
6.	取样瓶袋	200ml 氟化瓶、500g 自封袋	1000 个	1000 个	200ml 氟化瓶、500g 自封袋	1000 个	1000 个
7.	烧杯、量筒、搅拌棒	150ml；玻璃	5 套	5 套	150ml；玻璃	5 套	5 套
8.	滤纸	/	若干	若干	/	若干	若干
9.	硫磺粉	单质硫	10kg	10kg	单质硫	10kg	10kg
10.	生石灰	氧化钙	10kg	10kg	氧化钙	10kg	10kg
11.	人造沸石	/	10kg	10kg	/	10kg	10kg
12.	硫氧粉	亚硫酸钠	10kg	10kg	亚硫酸钠	10kg	10kg
13.	轻质柴油	含硫量 0.2%，160kg/桶	0.32t	0.16t	含硫量 0.2%，160kg/桶	0.32t	0.16t
14.	氢氧化钠	25kg/袋	0.5t	0.05t	25kg/袋	0.5t	0.05t

2、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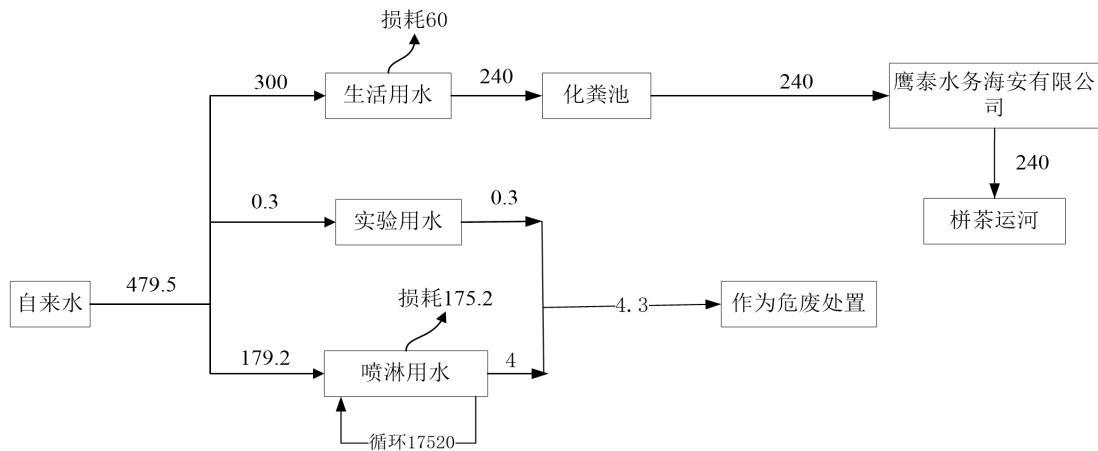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过程生产工艺流程图，其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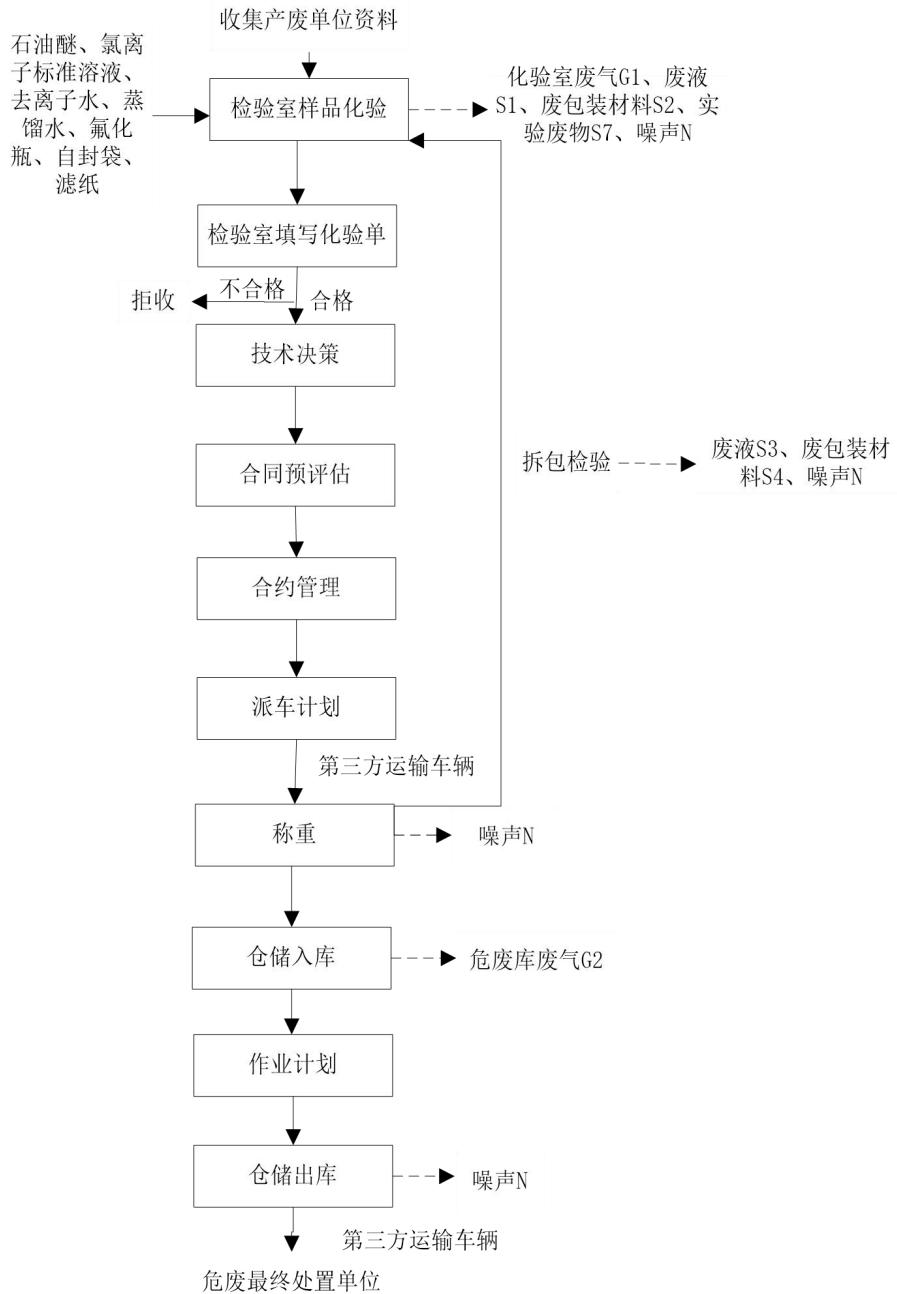


图 2-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过程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收集产废单位资料

首次接触产废单位时，应当收集的资料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验收监测

报告书（表）、排污许可证以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入库台账。根据产废单位环评资料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相关资料判断实际产废量、危险种类和组成成分。根据环评工艺和原辅料成分初步判断，如果属于拒绝接收类危险废物则不予接受。

②化验室样品化验

本项目设置 1 座 48m² 实验室，配置有 pH 检测仪、闪点测定仪、氯离子含量快速测定仪等常用仪器，进行 pH、闪点、氯含量检测分析，对于实验室不具备所需检测能力的检测指标，公司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分析。符合接受条件后，技术人员根据产废单位的危险种类，每种取一份样品，液体采取 200ml 氟化瓶存样，固体采用 500g 透明自封袋存样，送至公司化验室进行化验，并将产废单位资料电子档上传 ERP 系统。产废单位每一年进行检测一次，不需要每批次检测。如果属于拒绝接收类危险废物则不予接受。化验过程会产生检验废液 S1、废包装材料 S2 和石油醚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G1。

③化验室填写化验单

化验室将化验单上传 ERP 系统，并标注指标值、检测值，填写时间和检测人等信息。

④技术决策

技术人员根据化验结果，结合公司会商制度，判断是否予以接受。若接受，则测算单价，并预估运输距离和转运周期，根据企业的距离和需要转移的日期，系统自动派单，并且按照生成的转运路线派车。

⑤合同预评估

制定合同文本，规定服务内容、双方责任、转运周期、结算方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危险废物包装方式和管理制度，制定双方配合转运的流程。

⑥合约管理

将确认后的合同扫描件上传至 ERP 管理系统，与产废单位档案建立关联关系，并设定产废单位预警参数和排班计划。指导产废单位根据其种类、形态、挥发性特征储存在相应的包装容器内，危险废物包装、标签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的要求，危险废物包装容器

由产废单位自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包装，本项目危废的主要包装方式如下：

- (1) 液态类采用 200L 加盖铁桶、200LPE 桶、1m³ 吨桶包装。
- (2) 半固态类采用 200L 闭口铁桶、1m³ 吨袋。
- (3) 固态类采用 1m³ 吨桶、1m³ 吨袋。

本项目负责接收危废的人员需对包装容器和材料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 (1) 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兼容物质；
- (2) 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发现包装容器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3) 检查包装材料的密封性，发现有明显异味影响的危险废物，采取更换密封性高的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 (4) 检查危险废物检查标签，危险废物的包装上的标签至少有以下内容：危废产生单位、危废名称、重量、主要成分、有害成分、危险特性、包装日期、接收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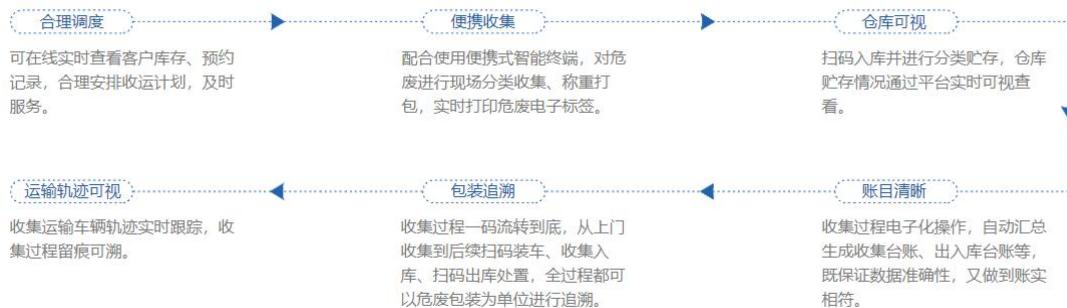
检查包装材料外表残留物，发现包装容器外表面残留有废液、废渣、污泥等物质时，及时进行擦拭，沾染危险废物的抹布作为危险废物一并装入其他容器内外运处置。

⑦派车计划

根据合同，达到转移条件后，生成派车计划。根据企业距离、危废种类、贮存量，制定车辆路线，安排出车时间。公司与有资质的运输公司签订运输协议，车辆由运输公司派车，公司的派车计划与运输公司联通，并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运输公司和产废单位。技术人员接到派车提醒后，到产废单位现场进一步确认准运前准备工作。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货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不使用铁路、水路运输。危险废物在产废单位厂区，由产废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自产废单位装上运输车辆至本项目厂区门口（未进入厂区）的整个途中，其责任由运输公司承担；危险废物进入本项目厂区后（车辆行驶进入大门），抽检合格并卸货后，由本项目承担贮存转运之责任。危险废物由产废单位保证外包装完好无损，不存在跑冒滴漏现象，运输公司保证车辆干净整洁，装载货物后不能造成包装破损、物料泄漏的现象，一旦发生，运输公司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理，更换包装，确保进入本项目厂区的危废符合接受标准。

本项目采用“物联网+”模式下智慧危废云收集系统，实现服务范围内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贮存、转移的全流程管控。系统构建了危废收集管控平台，整合了危废全流程管理、GPS 实时追踪、大数据分析等模块的智慧化管控技术，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时联网，为小微企业的危废产生和贮存管理上提供了有力支撑。



⑧称重

产废单位根据入库台账提交转移申请，车辆到达现场后，产废单位安排叉车装货。装货完成后，车辆发车前我公司和运输公司同步确认转移联单。车辆运输到达公司后，技术人员确认危废标签与联单一致，没有跑冒滴漏，拆包抽检，确认数据与化验一致后，安排称重，与产废单位确认重量相符后，安排叉车搬运入库。拆包抽检过程会产生 S3 废液、S4 废包装材料。

⑨仓储入库

叉车搬运人员按照每个危废种类依次存放至对应隔间，液体和半固体应该和底部托盘一起存放，固体吨袋按顺序摆放。同品类废包装物可以堆叠，但层高不超过 1.5 米。存储过程会有危废库废气 G2 产生，项目使用“水喷淋+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仓库内废气设施 24 小时运行，除作业期间，其他时间均密闭。仓库最大暂存 400 吨，但总库存不超过 100 吨即转运，转运周期不得少于每月 1 次（除节假日）。

⑩作业计划

根据可视化仓储系统和危废贮存量的预警阈值，达到转出条件时，即生成危废转出计划，通知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双方确认管理计划，并通知接收单位到厂查验。

⑪仓储出库

我公司称重装车后，填写转移联单，运输单位和接收单位确认后，立即发车至目标地点。待接收单位入库上架后，整个转移流程结束。合同、发票、检验单、管理计划、转移联单、视频监控，入库台账均需每品种一一对应，随时备查。

本项目从事各类危险废物的集中收集、贮存、转运，收集、贮存、转运量为 5000t/a，不含危险废物处置。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

1. 危废检验

项目所需检测均在公司检测室内完成，主要检测内容为 pH，闪点和盐分。

1.1 进厂前取样检测

业务人员与产废单位商谈其需委托本项目处理的危废（在本项目处理范围内），签订协议前先取有代表性的样品，送化验室进行相关项目检测。

根据产废单位环评、验收材料、现场生产及贮存条件，结合专业知识判断，筛选符合入厂控制标准的危险废物，根据化验室对危险废物 pH、闪点和氯离子的检测结果，可以做出正确判断。如对属性存疑，需深入检验，则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确保接受危险废物符合标准。

根据检测结果，业务人员凭检测报告（明确是否与危废接收单位的接收范围相符），根据公司领导层商议决策，签订委托处理协议。

对于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产废单位，业务人员将报告提供给其参考，并与其相关人员讨论不合格的原因（如其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其可以委托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报告可提供参考）。待委托的产废单位改进后，再安排取样再检。

1.2 入厂检测

1.2.1 物料取样流程

取样人员接收产废单位通知，并获取危种类、重量、包装方式等信息，根据废物特性，准备相应的取样器，佩戴防护用品后前往仓库；与仓库管理人员一起，在其协助下完成取样。取样完成后公司化验室进行分析检验。

1.2.2 取样要求

原材料批次以同一产废单位，同一工艺产生的危废为一批。

取样人员需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口罩、劳保鞋、安全帽、耐酸碱手套、防护面罩、防化服等）。取样过程中需保证瓶内样品无泄漏、无污染，确保样品的完整性，且样品具有代表性。

检测人员需严格按照检测指标及方法操作。检测人员要认真及时填写好检测原始记录，所有原始记录必须使用专用表格，

书写工整、清楚、真实、准确。完整。不准用铅笔记录，不得随意涂改。分析者始终要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检验组长需对数据进行审核，

所有原始检测数据记录表，应保存 10 年以上。做好标识，归档管理。

对于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并出具《不合格品反馈表》，相关人员按照表格内容进行填写。按照规定，公司拒绝接受此类危废。

2. 危险废物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采用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其在贮存建设方面将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要求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1 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

2.1.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2.1.1.1 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1.1.2 规格参数

尺寸、颜色与字体、材料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规格参数一致。

2.1.1.3 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有效期、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种类和能力、次生危废种类和数量、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含装卸区域、贮存区域、利用处置过程、次生危废产生区域等）、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填写说明：

-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根据经营许可证，填写编号。
-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有效期：根据经营许可证，填写许可有效期。
- (3)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种类和能力：根据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内容，列出企业收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方式与能力。
- (4) 次生危废种类和数量：指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名称、代码和数量，其中，数量根据管理计划、上一年度次生量估算，以吨/年计，可清洗回收利用的包装容器以只计量。
- (5)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危险特性，确定厂区内危险废物装卸区域、贮存区域、利用处置过程、次生危废产生区域等需采取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泄露液体收集、废气收集导出及净化处理等。
- (6) 厂区平面示意图：绘制厂区建筑平面示意图，突出显示厂区涉及危险废物的区域在厂区的相对位置，包括危险废物装卸区域、贮存区域、利用处置区域、次生危废产生区域等。

2.2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2.2.1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2.2.1.1 设置位置

立式固定在每一处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不得破坏防渗区域。

2.2.1.2 规格参数

- (1) 尺寸：标志牌 90cm×6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 (2) 颜色与字体：标志牌主板颜色、字体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立柱颜色为黄色。
- (3) 底板材料：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材料一致。

2.2.1.3 公开内容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危险废物名称、危险特性、危险废物环评批文、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

2.2.2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2.2.2.1 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2.2.2 规格参数

(1) 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 颜色与字体：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支架颜色为黄色。

(3) 材料：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2.2.2.3 公开内容

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

填写说明：

2.2.2.3.1 贮存设施外部警示标志牌

包括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和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1) 贮存设施编号：用“（第×-×号）”表示，第一个“×”指企业贮存设施总数，第二个“×”指本设施顺序号。

(2) 本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已通过环评的，填写环评批复文号；未通过环评的，填写“无”。

(3) 本设施建筑面积（容积）：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全封闭式仓库、围墙或防护栅栏隔离区域等以平方米计，储罐、贮槽等以升计。

(4) 本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根据设施内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及危险特性，明确须采取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在对应项目前打“√”。采用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

牌的，直接填写相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5)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指为应对危险废物泄露等突发环境事故时，配备的环境应急物资及设备。

(6) 本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清单：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种类情况，填写各类危险废物名称、危险特性（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环评批文（指产生或收集此项危险废物的项目环评批文，未取得环评批复的，填写“无”）；企业可根据贮存种类多少，适当调整本部分的字号和间距。

2.2.2.3.2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1) 废物名称：分区警示标志牌对应区域贮存的危险废物名称。

(2) 废物代码：该分区内危险废物代码。

(3) 主要成分：该分区内危险废物主要有害成分名称。

(4) 危险特性：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特性，包括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

(5)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分区内危险废物种类和危险特性，确定需采取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6) 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指为应对分区内危险废物泄露等突发环境事故时，配备的环境应急物资及设备。

2.3 包装识别标签

2.3.1 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2.3.2 规格参数

(1) 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

(2) 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 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2.3.3 内容填报

- (1)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 (2) 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 (3) 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 (4) 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 (5)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每天定时巡视仓库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和贮存设施，发现破损立即采取措施清理更换；专职人员应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4.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设置

4.1 危险废物暂存库构造及尺寸

本项目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车间，为砖混结构，整个库房采用密闭设计，能有效的防风、防雨、防晒。仓库为乙类库，1 层，建筑面积 3099m²，其中贮存面积为 2769m²。

4.2 分区及存放方式

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且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

考虑到每类危险废物的特性不同，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宜贮存在同一区域，因此项目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域贮存，以仓库中央的搬运通道和消防通道为界，于 4 大区域中三大区域布置危险废物隔间。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性质相容，贮存区地面均进行防渗处理，另一大区域为化验室、办公等区域。

本项目采用分区域存放，在危险废物入库以前，根据危险废物的性状采取相应

的包装，在产废单位包装好，固态、半固态的危险废物用有内袋的编织袋包装；液态采用包装桶盛装。

4.3 危险废物暂存库消防及防渗措施

暂存仓库内设有防渗设施、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应急防护设施、隔离设施、报警装置、消防设施和通风系统，确保库房的安全运行。

在仓库贮存区的地坪四周设置防泄漏集液地沟，装卸区设置泄漏液收集导流槽，集液地沟和导流槽宽度 20cm、深度 20cm，沿渗滤液设定流动方向设置 0.3% 的坡度，上覆格栅板，导流沟容积约为 2.72 立方米。

项目设置 1 座容积 152m³ 的事故应急池（依托出租方）及 4 个容积为 0.125m³（0.5m*0.5m*0.5m）的收集井，与集液地沟、导流槽连通，可收集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液体危险废物、消防废水。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仓库地面、集液地沟、导流槽、收集井和事故池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进行建造。

地坪：由下至上防渗层做法为：①0.2m 厚钢筋 C30，P8 混凝土层；②土工布保护层；③0.12m 厚混凝土层；④4mm 厚环氧树脂防渗、耐腐蚀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墙裙：高度 1.5m，采用与地坪相同工法涂敷 1.5mm 厚环氧树脂防渗、耐腐蚀涂层。

集液地沟、收集井：由里至外做法为：①碎石、水泥结构；②混凝土、水泥、砂浆（厚度 50mm）；③环氧树脂（厚度 2mm）。

事故池：依托出租方已建事故应急池，满足相关防渗要求。

4.4 危险废物暂存库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如收集量满足转运数量后，直接送至下游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为三个月至半年，最长不超过半年。

4.5 其他要求

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对应的储存区。危废贮存的全程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各类危险废物于室温下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根据危废的不同种类及形态分类暂存或贮存，不相容危废分区贮存，每个存储区域内的危废堆放至货架（货架共两层，单层高 2 米），每层堆高不超过 1.5m。

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与裙角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库四周修建集液地沟并在车间一角设置收集井，厂区内设置一座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半固态和液态类危险废物若发生泄漏，漏出的废液可通过收集井进入应急池中。

5.产废单位现场收集

5.1 收运方式

指派经过专业培训的运输及装卸人员至产废单位进行收集。危险废物在运输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以及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并按每批转移单的数量、品种进行交接。

危险废物包装执行《危险货物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2009）。危险废物采用专用收集危险废物的容器装置，有钢圆桶、钢罐或高分子塑料桶，具有耐酸耐碱、抗腐蚀的特性，能承受一定高温，不易破裂。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并要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收集运输应采用专用的密闭式收集容器以及专用密闭转运车辆。

5.2 收集容器

本项目需严格按照《危险货物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根据接收危废性状、成分及处理方法，按液态类、半固态类、固态类，采用不同的收集容器。

具体接收危废拟采用以下包装方法：

液态类：

- ①200L 加盖铁桶：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染料涂料废物、废有机溶剂。
- ②1m³ 吨桶：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有机溶剂等。
- ③200L PE 桶：废酸、废碱等。

半固态类：

- ①200L 闭口铁桶：含铬含酚含醚废物、医药废物等。
- ②1m³ 吨袋：污泥、残渣类废物等。

固态类：

- ①1m³ 吨桶：废药物、药品、废胶片相纸、废活性炭等；
- ②1m³ 吨袋：废吸附剂、废活性炭、废固体催化剂等。

收集使用的包装容器全部由产废单位自备。一次性吨袋等为一次性包装容器，200L PE 桶、200L 加盖铁桶、吨桶、重复使用型吨袋等为可重复使用容器。

危险废物收集前需对包装容器和材料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 ①同一容器内不能有性质不兼容物质；
- 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发现包装容器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③检查包装材料的密封性，发现有明显异味影响的危险废物，采取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大桶套小桶或者将污泥桶置于捆扎的塑料袋内胆中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 ④检查危险废物检查标签，危险废物的包装上的标签至少有以下内容：废物产生单位、废物名称、重量、成分、危险废物特性、包装日期、接收日期；

包装标签设置规范：同上文 2.3 包装识别标签。

5.3 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入场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没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在贮存过程中，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堆放至货架，堆放高度最高不超过 1.5m，每个货架间留有搬运通道。不相容的废物不得合并存放。

本项目运营后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将继续保留三年。利用人工巡检

和视频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将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本项目危废暂存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基本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有可靠的防雨、通风等手段，有醒目的危险警告标志，有专人管理，避免无关人员误入；且便于危险废物收集容器的回取和运输车辆的交通。

6.装车运输

6.1 运输要求

本项目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不再自行设置物流部分，本项目仅负责现场检验、厂区暂存。危险废物全部采用汽车运输，企业自身不配备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委托获得交通运输部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采用专用车辆运输全部危险废物。

服务单位为本项目配套的危废收运系统须严格遵循《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等相关标准、规范及法规的有关规定。

在运输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等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安全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在危险废物产生场所，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而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兼容（不相互反应）。在容器上还要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应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固态废物包装容器选择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软碳钢或不锈钢作为容器或衬垫进行桶装；液态和半固态废物包装容器选择高密度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软碳钢或不锈钢作为容器或衬垫进行桶装；湿性污泥使用防渗漏袋进行盛装。同时，危险废物应分类包装，不与其他类别的危险废物进行混装。包装好的各类危险废物使用叉车搬运至运输车辆上，危险废物应分类包装。

运输车辆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如急救药箱、洗眼器、灭火器，液体废物运输车还应配备自吸泵等应急装备。押运人员应配备防护服、胶靴、长胶

手套、眼罩等，运输特殊废物的车辆还应配备防毒面具。

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封闭现场，同时上报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环保、公安、消防、交通等部门，针对不同情况实施处理方案，尽快妥善处理，尽可能使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驾驶员、押运员均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故的能力。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具体措施有：

①用于危险废物运输工具的容器，由专业生产企业定点生产，并经检测、检验合格后才予以使用。

②对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使其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同时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③运输、装卸危险废物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运输危险废物的容器封口严密，能够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和外部压力，保证危险废物在运输中不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洒）漏。

④通过公路运输危险废物时，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超装、超载，不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运输危险废物途中遇有无法正常运输的情况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

6.2 运输路线和频次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南通市范围内，运输距离较近。由我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派遣车辆，我公司派遣人员上门收集。驾驶员、押运员、装卸人员均定期进行有关安全知识的教育，包括所运输危险废物的性质、危险特性及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意外事故和应采取的应急措施。危险废物装卸过程采取专业操作流程，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装卸人员作业时穿着防护服，佩戴耐酸碱手套、口罩等防护用品，无关人员远离作业区。

从南通市市各区县运输至本项目所在地的主要运输线路包括 G204、G328、长江西路、S28 启扬高速等道路。运送路线的设置原则为尽量选择车流、人流及周边人群较少的道路，采用汽车公路运输方式，尽可能减少经过河流水系的次数，尽可能

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根据危废产生单位需处置量及地区分布、各地区交通路线及路况制定危废运输路线。运输路线应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产生二次污染。

运输车辆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如急救药箱、洗眼器、灭火器，液体废物运输车还应配备自吸泵等应急装备。押运人员应配备防护服、胶靴、长胶手套、眼罩等。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封闭现场，同时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消防、交通等相关部门单位，针对不同情况实施应急处理，尽快妥善处理，尽可能使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危险废物收运车辆的行驶严格按照当地公安部门与交通部门协商确定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段行驶。危险废物的收集频次依据危险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暂存单位到废物处理厂的距离、危险废物处理厂的能力、库存情况等确定。以定期收集为主，兼顾应急收集。运输路线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

危废运输路线将最大程度地避开市区、人口密集区、环境敏感区运行，工业危废产生的主要单位基本都在工业园区内，运输路线是收集后走园区内道路直接运到公司。

所有运输车辆应按规定的行走路线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设施，车辆的运输情况反馈回处置厂的信息平台，显示车辆所在的位置，车况等，由信息中心可以向车辆发送指令。司机应配备专用的移动式通讯工具，一旦发生紧急事故，可以及时就地报警。

6.3 运输方式

本项目物料均采用公路运输。厂外道路均采用公路运输。厂内道路的设计将综合考虑满足工厂施工、安装、生产、检修、销售、消防等要求，并着重满足物料进厂和出厂的运输需要。危险废物转运前，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网上填写电子联单。

7. 卸车接收

危险废物通过专用车辆运送至企业卸货区，工作人员对进库贮存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然后直接用叉车进行卸车。

称重卸货后，在入库前，检验人员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检验，属于本项目拒收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将予以退回，由本项目负责拆包后的再次打包，交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退回给产废单位，并按照合同，要求产废单位赔偿；属于本项目接受

范围内的，接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现场交接时核对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并对接收的废物及时登记，将进厂废物的数量、重量等有关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和外表残留物情况，如出现不利于危废贮存的情况，采取和收集前检查相同的措施减缓不利情况的影响。

检查确认完成后，进行危险废物的装卸，装卸在危废仓库特定的装卸区完成，装卸过程遵守以下操作规范：

①装卸的工作人员在装卸之前充分了解和学习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②装卸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标志标识。

③装卸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泄漏液体导流槽等风险应急措施。

企业需结合厂内危险废物的经营范围，根据项目特点，针对危险废物收集前的准备→收集→运输→厂内暂存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

企业在接受危险废物过程中，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入厂管理规范，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公司处理能力和经营范围要求。

批次以同一产废单位、同一工艺产生的危废为一批。

8.入库暂存

本项目暂存车间废气收集按照分区分类收集的策略。各暂存库与周边单体之间需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防火间距要求，暂存库距离最近居民区距离为 340 米，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防火间距要求。

项目危废库危险废物收集量满足转运数量后，即转运至下游危废处置单位。贮存设施累积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半年。本项目危废仓库最大贮存量约 400t，危废仓库暂存库面积约 2769m²，项目采用货架式暂存方式，可满足最大暂存量下的暂存要求。

实际运营中，项目将尽量提高转运次数，减少危废在厂内的暂存时间。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随着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系统的优化、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优化完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及企业反馈的系统问题的解决以及畅通、规范、快速处理机制和危险废物申报管理效率的提高，本项目紧随发展，将采用含二

维码信息的危险废物标签实现电子信息识别跟踪，通过电子标签，按照“一品一码，一托盘一码”，建立危险废物实时台账，实现危险废物电子监管码全过程追溯。

全厂设有视频监控系统，各仓库均设有全方位无死角视频监控。仓库设置烟气感应器和声光报警器。每天核对、检查存放情况，发现包装、标签、标识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及时整改，账物不符且查找不到下落的，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公安机关。

8.1 危险废物分区分类储存

①根据《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5)分类原则，按贮存场地及设备的实际情况，对危险废物实行分区储存。

②性质不同或相抵触能引起燃烧、爆炸或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不得同库储存。

③性质不稳定，易受温度或外部其它因素影响可引起燃烧、爆炸等事故的应单独存放。

8.2 氧化性危险废物库房储存规定

①入库前应将库房清扫干净，做好入库前准备。

②清扫出的残渣按指定地点进行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③包装桶之间与地面之间要加垫木板，木板上不得残留其它物品。

④操作过还原性物质的手套不得在此库内使用。

8.3 腐蚀性类危废储存规定

①储存腐蚀性物品时要区分酸性、碱性，按性质分别存放。

②经常检查包装是否完好，防止容器倾斜，危险废物漏出。

③操作时，库房要通风排毒，按规定带好眼镜、防酸手套等防护用品。

④操作完毕时要及时清理现场，参与物品要正确处理。

8.4 可燃类危废储存规定

可燃危废入场控制要求：

本项目收集的废物类别中可能涉及可燃物质的废物有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49 其他废物及其他类别危废中夹带的可燃物质。可燃入厂控制要求：本项目不接收闪点低于 28°C 的液体；常温下遇水迅速自燃或爆炸的物质，如金属钠、钾、磷等；与空气混合后爆炸下限小于 10% 的物质，如铝粉、镁粉等；受热分解或撞击、摩擦引起燃烧或爆炸的物质，如

硝化棉、甲胺、丙烯腈、黄磷等，详见表 2-2。

8.5 禁忌贮存要求：

根据《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的要求

- 一、氧化剂不能与还原剂、有机物同存一库。
- 二、易燃液体、遇湿易燃物品、易燃固体不得与氧化剂混合存放。
- 三、具有还原性氧化剂应单独存放。
- 四、有毒物品不与酸类物质存放。

五、腐蚀性物品严禁与液化气体和其他物品共存。

本项目具备氧化性的有：HW16、HW50

具备腐蚀性的有：HW09、HW17、HW34、HW35

具备易燃特性的有：HW08

挥发有毒气体：HW16、HW29

8.6 危险废物在库检查规定

- ①各专项储存库房的管理人员要加强责任心，严格执行检查制度。
- ②检查库房危险物品气体浓度。
- ③检查物品包装有无破碎。
- ④检查物品堆放有无倒塌、倾斜。
- ⑤检查库房门窗有无异动，是否关插牢靠。

9.装车出库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一个月至三个月，最长不超过半年，达到规定存量后转移出库，危废出库后的最终处置不属于本项目范围。

危废出库程序如下：

- ①出库负责人接到由主管领导签发的出库通知单时，将出库内容通知到仓库管理人员；
- ②库房管理人员穿戴好必要的防护用品，按操作要求，先在本库表格上登记后，将危险废物提出库房送到指定地点；
- ③出库负责人复查通知单上已填写的、适当的处理处置方法，否则不予出库；
- ④按入库时的要求检查包装、标志、标签及数量；
- ⑤以上内容检验合格后，在出库通知单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出库专用章。

本项目危险废物进出厂均保持原密封包装状态，不需打开、更换包装或拼装，不输入输出物料，因此出厂装车不需要重新包装。采用叉车进行装车。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均为密闭厢式车辆，且每种危险废物均为独立装车，每辆车同时只运输性质相容的危险废物。

10. 危险废物最终处置

本项目接收的危废交由下游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置。从经济的角度和运输路线的角度综合考虑，将危险废物委托处理。

11. 固化/稳定化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废单位有责任将危险废物稳定化处理后暂存，海佳查勘现场，确保危险废物达到贮存条件后方可接受。危险废物入库后，如遇包装破损或意外损坏等特殊情况，需要对危险废物进行稳定化处理。稳定化处理只指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预处理过程一般指使用添加剂，使废物或者其中的危险组分转化为其他物理或者化学形式，以消除或者减小废物的危险性质的过程。

本项目在特殊情况下需要预处理的危废种类和预处理技术如下表：

表 2-6 需要预处理的危废种类和预处理技术一览表

危废种类	稳定化处理原理	添加辅料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感光是通过氧化还原反应完成的，感光材料都是易于氧化的化学物质，投入硫氧粉，目的是阻止氧化，易于保存。	硫氧粉，即白色粉末状无水亚硫酸钠，是感光材料稳定剂的主要成分。
HW29 含汞废物	汞蒸气，含有剧毒。撒上硫磺粉，汞遇化学反应生成朱砂，防止挥发，便于清理。	硫磺粉，即黄色粉末状单质硫。汞是液体，洒在地上容易挥发成汞蒸气
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46 含镍废物	国内很多用于重金属稳定化的化学产品，常见有七水硫酸亚铁、生石灰、氧化镁等，主要基于碱性 pH 调节形成形成重金属的氢氧化物沉淀，达到短期的的稳定化效果。	氧化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是 CaO，俗名生石灰。物理性质是表面白色粉末，不纯者为灰白色，含有杂质时呈淡黄色或灰色，具有吸湿性。
HW50 废催化剂	催化剂稳定化药剂最佳添加量为 2%，常见有 NaH ₂ PO ₄ 、人造沸石、NTA 和乙基黄原酸钾等。人造沸石稳定化处理后的产物可在相当宽的 pH 值范围内保持稳定，对废催化剂固块中的重金属起到更好的固定作用。	人造沸石，也叫合成沸石。是人工合成的无机离子交换剂，白色颗粒或粉末。

12. 台帐管理

所有进出危废暂存库的危险废物建立详细的“危险废物进出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收集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保留 5 年，保证危险废物无流失并彻底处置。

13.日常监管和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安委[2020]3 号），本项目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危险废物均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具体见第五章（B）危险废物贮存 1-3），进行信息公开；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系统相连；转移危险废物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不转作他用；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针对安全评估论证结果，落实相关的评估要求和防范措施。

14.清洁

本项目车间使用拖把清洁，不用水进行冲洗，一周清洁 2-3 次。

其他污染物：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S5、废过滤棉 S6 和喷淋废液 S9 产生；检验室产生的实验废物 S7；日常管理及地面清洁过程产生的废劳保用品 S8；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10 和生活废水 W1；初期雨水 W2，初期雨水池产生的污泥 S11；柴油叉车在运行时产生柴油叉车废气由于项目内运输距离较短，行驶里程较小，且使用时间较短，因此柴油燃烧产生的废气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与实验废水纳入固废管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的初期雨水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		实际		环评排放去向	实际排放去向
		产生量	治理措施	产生量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pH	240	化粪池	240	化粪池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初期雨水	pH	580.2	初期雨水收集池	580.2	初期雨水收集池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2、废气

废气主要为危废贮存产生的废气 G2（有机废气、氨气、硫化氢、氯化氢、氟化物、NOX）、化验室废气 G1（有机废气）和柴油叉车废气 G3。

(1)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危废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贮存危废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经通排风系统收集后经水喷淋+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化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

检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通排风系统收集后经水喷淋+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2）氨、硫化氢

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类恶臭物质，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洗涤+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氯化氢、氟化物、NO_x

贮存废酸（HW34）、表面处理废物（HW17）产生的酸雾，根据挥发性，主要成分为氯化氢、氟化物、NO_x 等，废酸一次最大贮存量 15t、表面处理废物一次最大贮存量 50t，其中可能涉及到的废酸为废盐酸、废硝酸、氢氟酸等，因桶装危险废物收运进厂后，不进行倒桶、分装等，则在存储过程中挥发至空气环境中的酸雾极小。因此本仓库内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氟化物、NO_x。氯化氢、氟化氢、NO_x 废气经通排风系统收集后经水喷淋+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此外，本项目运输车辆进出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由于汽车进出时间较短，且经过车辆限速后汽车尾气排放量很小，经大气扩散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本项目不对汽车尾气进行定量分析。

（4）柴油叉车废气

本项目配有柴油叉车 2 台，由于项目内运输距离较短，行驶里程较小，且使用时间较短，因此柴油燃烧产生的废气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图 3-3。



图 3-3 废气治理措施现状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 数	监测点设置	排放去向
					高度	开孔情况	
DA001	化验室、危废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氯化氢、氟化物、NO _x	有组织	水喷淋+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15m 高 DA001 排气筒	15	出口	
/	全厂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氯化氢、氟化物、NO _x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氯化氢、氟化物、NO _x	无组织	/			环境空气

3、噪声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叉车、打包机、烧杯清洗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声级约在 75-90dB(A)。运输车辆在厂区进出时间较短，通过降低行驶速度、严禁突然加速、尽量避免紧急刹车、禁止鸣笛等措施后，运输车辆的噪声基本可忽略不计。通过厂房隔声、隔声罩、减振垫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所在车间名称	治理措施
1	叉车	2	生产车间	厂房隔声
2	烧杯清洗机	1		厂房隔声
3	打包机	1		厂房隔声
4	风机	1		隔声罩、减振垫

4、固（液）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生活垃圾、污泥委托江苏巨邦环境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运。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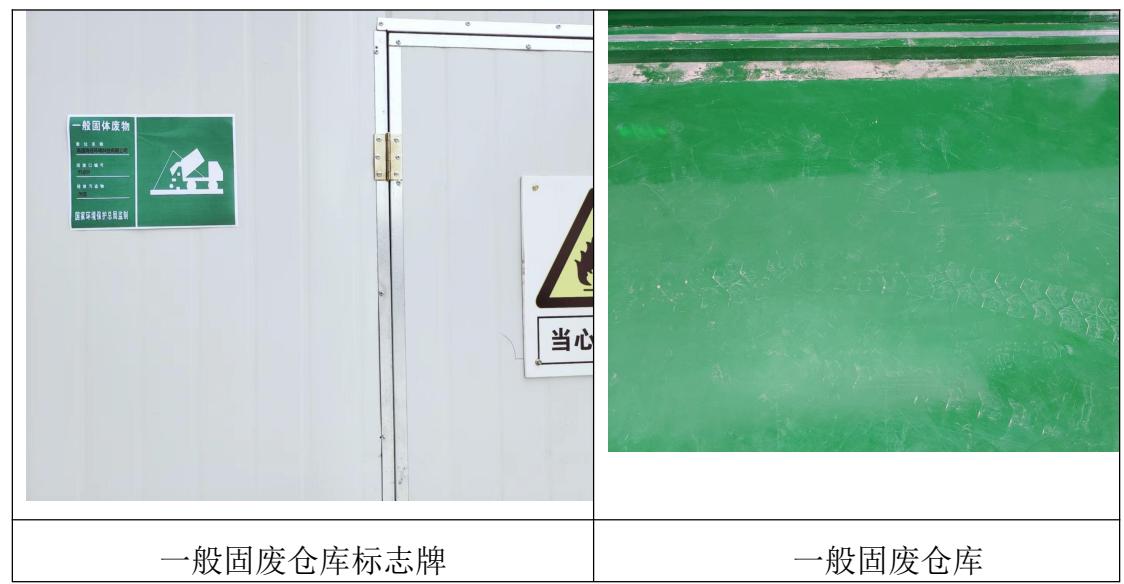


图 3-4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过程中产生的次生危险废物：检验废液、废气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实验废物、废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槽、收集井。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并配备视频监控。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在南通市海安生态环保局备案。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见图 3-5。



图 3-5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t/a)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	暂存量(t)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6	6	0.2	0.2	委托江苏巨邦环境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运
2	污泥	初期雨水		772-004-62	0.017	0.017	0	0	

3	检验废液	实验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9	0.9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气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4	4	0	0	
5	实验废物	实验		HW49 900-041-49	1	1	0	0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1	0.1	0	0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7.03	7.03	0	0	
8	废包装材料	检验、实验		HW49 900-041-49	0.1	0.1	0	0	
9	废劳保用品	员工工作		HW49 900-041-49	0.7	0.7	0	0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根据环保管理规范根据环保管理条例，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对员工和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培训学习。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避免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5.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设置了1个废气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污水和雨水排放口根据相关规范设置，废气废水排口张贴标识。





图 3-6 污水、雨水排污口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设备布局、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严格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与实验废水纳入固废管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严格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与实验废水纳入固废管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废气	<p>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NO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中标准；氨气、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废气主要为危废贮存产生的废气 G2（有机废气、氨气、硫化氢、氯化氢、氟化物、NOX）、化验室废气 G1（有机废气）和柴油叉车废气 G3。</p> <p>(1)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危废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贮存危废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经通排风系统收集后经水喷淋+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化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 检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通排风系统收集后经水喷淋+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p> <p>(2) 氨、硫化氢 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类恶臭物质，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洗涤+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3) 氯化氢、氟化物、NOX 贮存废酸（HW34）、表面处理废物（HW17）产生的酸雾，根据挥发性，主要成分为氯化氢、氟化物、NOX 等，废酸一次最大贮存量 15t、表面处理废物一次最大贮存量 50t，其中可能涉及到的废酸为废盐酸、废硝酸、氢氟酸等，因桶装危险废物收运进厂后，不进行倒桶、分装等，则在存储过程中挥发至空气环境中的酸雾极小。因此本仓库内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氟化物、NOX。氯化氢、氟化氢、NOX 废气经通排风系统收集后经水喷淋+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此外，本项目运输车辆进出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由于汽车进出时间较短，且经过车辆限速后汽车尾气排放量很小，经大气扩散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p> <p>(4) 柴油叉车废气 本项目配有柴油叉车 2 台，由于项目内运输距离较短，行驶里程较小，且使用时间较短，因此柴油燃烧产生的废气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p>
----	--

噪声	<p>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p>	<p>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可使东、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p>
固废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及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p>
环境风险管理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p>	<p>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号：320685-2022-214M</p>
规范化整治	<p>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p>	<p>建设项目 1 个废气排放口、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已按照规范设置，并张贴排口标志牌。</p>

总量控制	<p>(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820.2 吨, COD≤0.125 吨, SS≤0.118 吨, 氨氮≤0.009 吨, TP≤0.002 吨, TN≤0.015 吨, 石油类≤0.006 吨;</p> <p>(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VOCs≤0.15832 吨, NH₃≤0.2106 吨, H₂S≤0.0003 吨, 氯化氢≤0.0011 吨, 氟化物≤0.0412 吨, NO_x≤0.1249 吨;</p> <p>(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 本次项目废气、废水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	-----------------------------------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分析，建设单位本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现将变动情况逐一列出，逐个分析，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N7724]危险废物治理	[N7724]危险废物治理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能力 5000 吨，储存能力见表 2-1	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能力 5000 吨，储存能力见表 2-1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能力 5000 吨，储存能力见表 2-1	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能力 5000 吨，储存能力见表 2-1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胡集街道达欣大道 1 号。生产能力、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生产车间布局基本与环评一致，排气筒位置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2-2、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见表2-5、生产工艺见图2-2。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2-2、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见表2-5、生产工艺见图2-2。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废气：危废贮存废气、化验室废气经通排风系统收集后经水喷淋+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运输车辆进出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由于汽车进出时间较短，且经过车辆限速后汽车尾气排放量很小，经大气扩散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配有柴油叉车2台，由于项目内运输距离较短，行驶里程较小，且使用时间较短，因此柴油燃	废气：危废贮存废气、化验室废气经通排风系统收集后经水喷淋+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运输车辆进出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由于汽车进出时间较短，且经过车辆限速后汽车尾气排放量很小，经大气扩散稀释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配有柴油叉车2台，由于项目内运输距离较短，行驶里程较小，且使用时间较短，因此柴油燃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程较小，且使用时间较短，因此柴油燃烧产生的废气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与实验废水纳入固废管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的初期雨水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	烧产生的废气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与实验废水纳入固废管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的初期雨水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废水排放口 1 个，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数量 1 个，高度 15m 高，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单位经过对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达到降噪效果；原料、收集的危废均无露天堆放，均合理暂存在室内，危废库、事故应急池所在地等均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委外妥善处理。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设置 152m ³ 事故应急池 (依托出租方)	设置 200m ³ 事故应急池(依 托出租方)	事故应急池依托出租方，容积 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4、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 1 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化氢、氨、氟化物、NO _x	上风向 1 点, 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化氢、氨、氟化物、NO _x	DA001 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3	厂区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点, 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	废水排放口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频次为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贮存能力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2-10-5		2022-10-6	
				实际日贮存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危险废物	5000	16.67	39.7899	大于 100	39.7899	大于 100

注：1.日设计产量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平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7.7-7.9	6-9	合格
	COD	mg/L	121	500	合格
	SS	mg/L	44	400	合格
	NH ₃ -N	mg/L	8.12	50	合格
	TP	mg/L	0.49	5	合格
	石油类	mg/L	0.81	15	合格
	总氮	mg/L	14.0	45	合格
备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3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标准。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4	6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5	3	合格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36	/	/
		排放速率 kg/h	0.0088	4.9	合格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	/
		排放速率 kg/h	/	0.33	合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0.18	合格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0.072	合格

	NOx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0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0.47	合格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检出限：0.01 mg/m ³ ,氯化氢检出限：0.9 mg/m ³ ,氟化物检出限：0.06 mg/m ³ , 氮氧化物检出限：3 mg/m ³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NO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标准；NH ₃ 、H ₂ S 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判定	
			1	2	3			
2022.10.5	非甲烷总烃(mg/m ³)	上风向 1	0.90	1.13	1.42	4.0	达标	
		下风向 2	0.83	1.10	1.46			
		下风向 3	0.94	1.37	1.52			
		下风向 4	0.83	1.15	1.59			
2022.10.6	氨(mg/m ³)	上风向 1	0.80	1.14	1.53	4.0	达标	
		下风向 2	0.85	1.12	1.50			
		下风向 3	0.99	1.29	1.43			
		下风向 4	0.86	1.15	1.55			
2022.10.5	硫化氢(mg/m ³)	上风向 1	0.10	0.11	0.12	1.5	达标	
		下风向 2	0.13	0.15	0.14			
		下风向 3	0.20	0.19	0.20			
		下风向 4	0.16	0.16	0.15			
2022.10.6		上风向 1	0.11	0.13	0.20	1.5	达标	
		下风向 2	0.11	0.15	0.19			
		下风向 3	0.12	0.13	0.20			
		下风向 4	0.11	0.13	0.20			
2022.10.5		上风向 1	0.003	0.005	0.009	0.06	达标	
		下风向 2	0.003	0.005	0.011			
		下风向 3	0.004	0.006	0.010			
		下风向 4	0.003	0.005	0.009			

2022.10.6		上风向 1	0.003	0.005	0.009	0.06	达标
		下风向 2	0.003	0.005	0.009		
		下风向 3	0.002	0.004	0.008		
		下风向 4	0.003	0.005	0.009		
2022.10.5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2022.10.6	氟化物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2022.10.5	氮氧化物 (mg/m ³)	上风向 1	ND	ND	ND	0.02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2022.10.6	氮氧化物 (mg/m ³)	上风向 1	0.013	0.016	0.021	0.02	达标
		下风向 2	0.015	0.016	0.021		
		下风向 3	0.015	0.017	0.022		
		下风向 4	0.013	0.016	0.021		
2022.10.5		上风向 1	0.016	0.017	0.022	0.12	达标
		下风向 2	0.019	0.017	0.026		
		下风向 3	0.017	0.018	0.022		
		下风向 4	0.016	0.017	0.022		
备注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NO 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NH ₃ 、H ₂ S 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					

“ND”表示未检出；氟化物检出限：0.5 $\mu\text{g}/\text{m}^3$ ，氯化氢检出限：0.02 mg/m^3

(3) 厂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4	标准限值
2022.10.5 非甲烷总(以 2022.10.6 碳计) (mg/m ³)	厂房外一点 g5	2.23	2.03	2.17	2.09	6
	厂房外一点 g5	2.28	2.33	2.2	2.04	

备注：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4) 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场情况来看，DA001 排气筒废气处理前收集管道无法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关于采样口的具体要求”中 5.1.2-5.1.4 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验收期间检测无法对 DA001 排气筒废气处理效率分析。

3、噪声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2022 年 10 月 5 日		2022 年 10 月 6 日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夜间
N ₁ 北厂界噪声	62	50	62	50	70	55
N ₂ 东厂界噪声	58	50	58	49	65	55
N ₃ 南厂界噪声	59	48	59	47	65	55
N ₄ 西厂界噪声	61	45	60	46	70	55
备注	东、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标准。					

(2) 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可使东、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h)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t/a)	判定
VOCs (非甲烷总烃)	DA001	0.015	8760	0.1314	0.15832	合格
NH ₃		0.0088	8760	0.07709	0.2106	合格
H ₂ S		/	8760	/	0.0003	合格
氯化氢		/	8760	/	0.0011	合格
氟化物		/	8760	/	0.0412	/
NO _x		/	8760	/	0.1249	/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备注: 由于 H ₂ S、氯化氢、氟化物、NO _x 排放浓度未检出, 无法折算排放速率, 因此不计算总量。						

(1)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t/a)	排放浓度(均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t/a)	判定
COD	820.2	121	0.099	0.125	合格
SS		44	0.036	0.118	合格
氨氮		8.12	0.0067	0.009	合格
TP		0.49	0.00040	0.002	合格
TN		14.0	0.011	0.015	合格
石油类		0.81	0.00066	0.006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 ³ /a)/10 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 pH、COD、SS、NH₃-N、TP、TN、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3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标准。

2、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NO_x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NH₃、H₂S 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NO_x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NH₃、H₂S 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建设单位采用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东、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签订了处置协议，妥善管理。

(2)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规范化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废气、废水、雨水排口，张贴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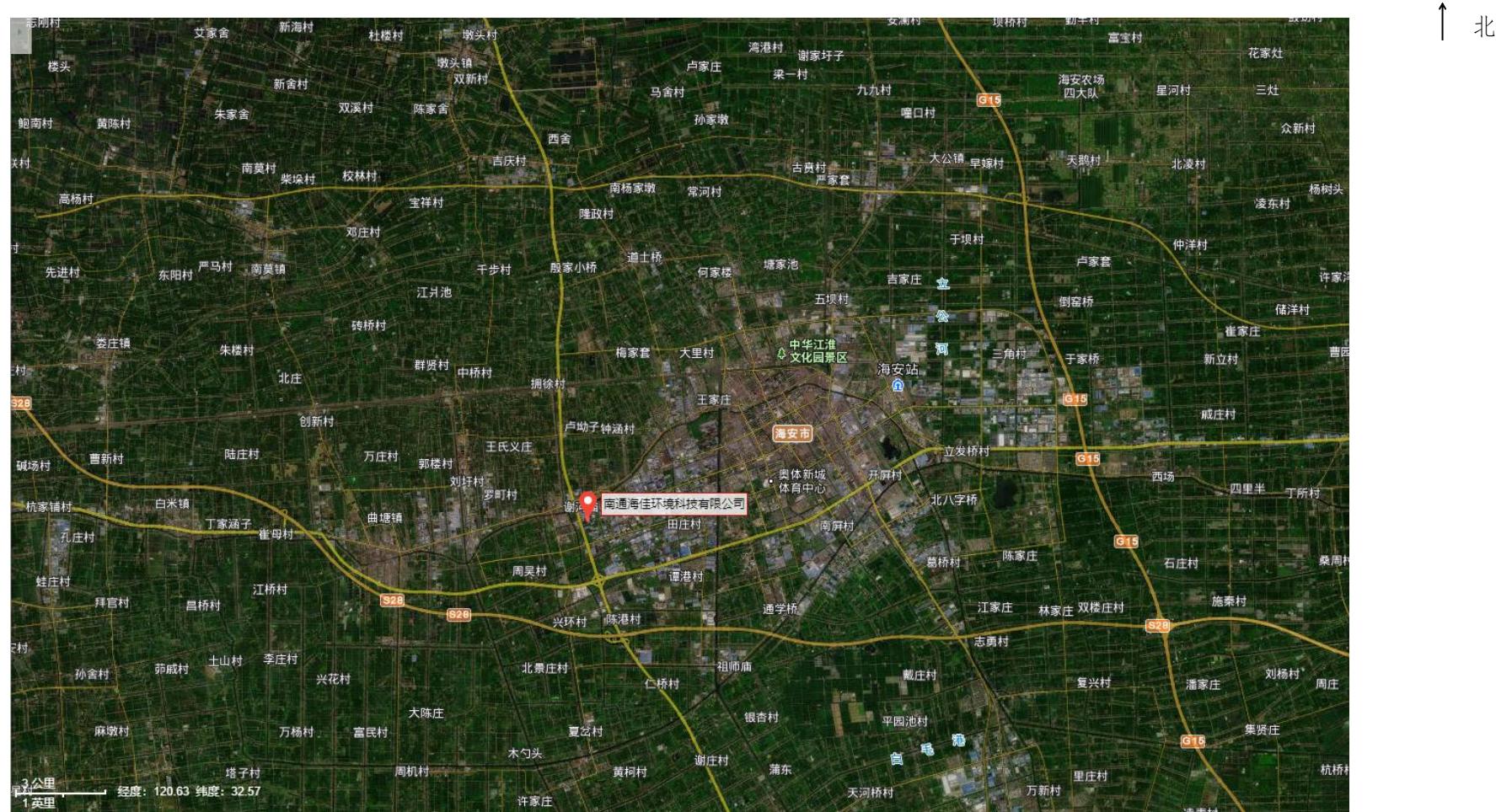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海高行审备(2021)111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海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胡集街道达欣大道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4]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经度/纬度	东经 120°23'28.64", 北纬 32°30'34.84"			
	设计生产能力	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能力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能力 5000 吨	环评单位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高新区管委会					审批文号	海高投(2022)0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熙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熙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万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万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2h/d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 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VOCs (非甲烷总烃)	/	/	/	/	/	0.1314	0.15832	/	0.1314	0.15832	/	/
	NH ₃	/	/	/	/	/	0.07709	0.2106	/	0.07709	0.2106		
	H ₂ S	/	/	/	/	/	/	0.0003	/	/	0.0003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详 填)	氯化氢	/	/	/	/	/	/	0.0011	/	/	0.0011		
	氟化物	/	/	/	/	/	/	0.0412	/	/	0.0412		
	NOx	/	/	/	/	/	/	0.1249	/	/	0.1249		
	废水	/	/	/	/	/	820.2	820.2	/	820.2	820.2	/	/
	COD	/	/	/	/	/	0.099	0.125	/	0.099	0.125	/	/
	SS	/	/	/	/	/	0.036	0.118	/	0.036	0.118	/	/
	氨氮	/	/	/	/	/	0.0067	0.009	/	0.0067	0.009	/	/
	TP	/	/	/	/	/	0.00040	0.002	/	0.00040	0.002	/	/
	TN	/	/	/	/	/	0.011	0.015	/	0.011	0.015	/	/
	石油类						0.00066	0.006		0.00066	0.006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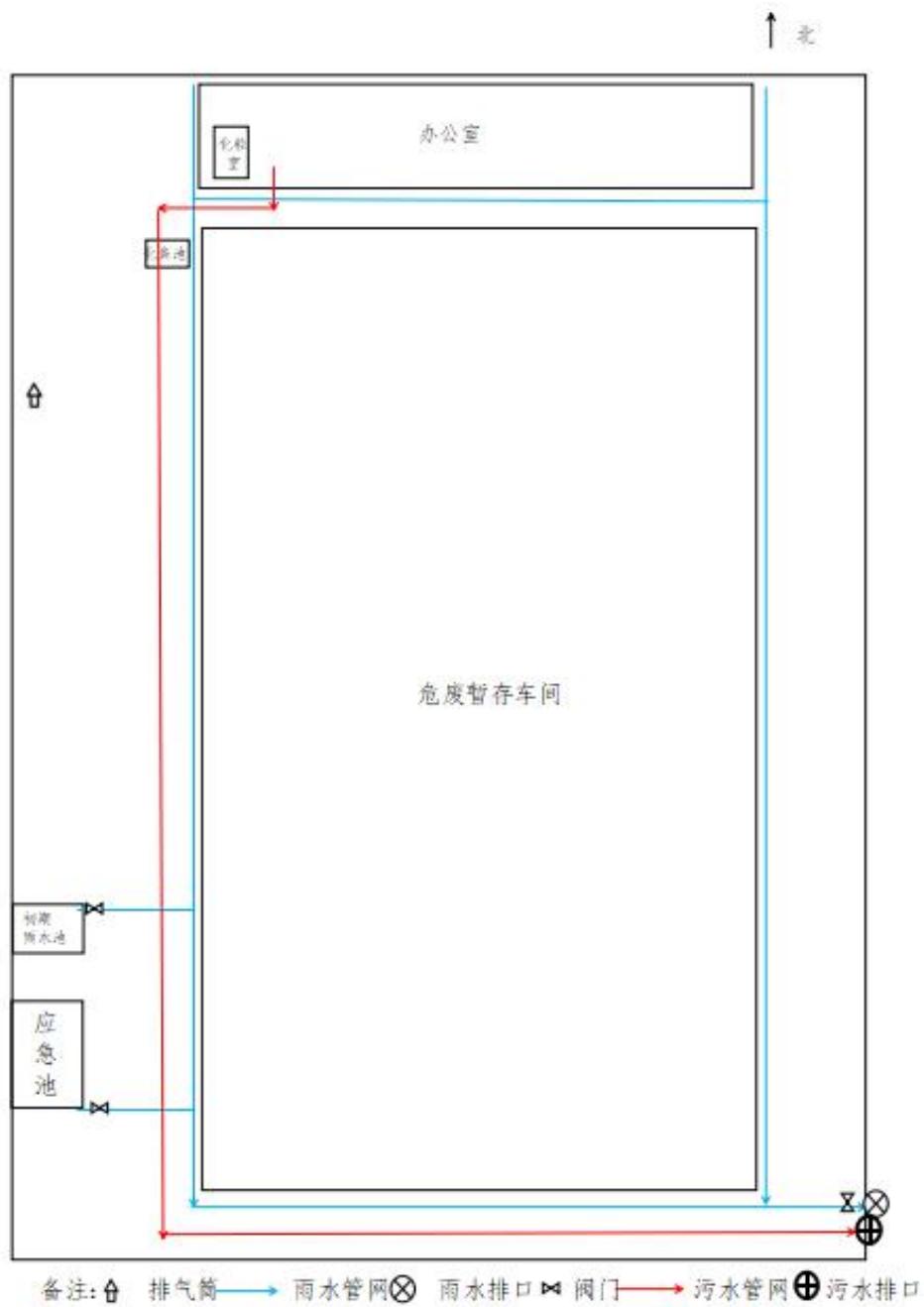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件材料：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4：清运协议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



19101234015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TLJC20221008

正本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报告编号: TLJC20221008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 单位	名称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胡集街道达欣大道 1 号		
受检 单位	名称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海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胡集街道达欣大道 1 号		
联系人	卢总			
联系电话	15962785058			
项目名称	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仇文杰、冒马杭、季伟焱、沈海彬	
采样日期	2022.10.05-2022.10.06	检测周期	2022.10.05-2022.10.10	
检测目的	为受检单位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总氮, 共计 7 项; 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氨、硫化氢、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 共计 6 项; 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氨、硫化氢、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 共计 6 项; 4. 噪声: 厂界噪声, 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u>仇文杰</u>			
一审:	<u>仇文杰</u>			
二审:	<u>仇文杰</u>			
签发:	<u>仇文杰</u>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10 月 11 日 <small>检验检测专用章</small>				

报告编号: TLJC20221008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0.05					
采样时间		11:44	13:46	15:50	17:51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DW001 综合污水排口					
样品描述 (色、嗅、浊度、有无油膜)		浅黄、微弱、 微浊、无油 膜	浅黄、微弱、 微浊、无油 膜	浅黄、微弱、 微浊、无油 膜	浅黄、微弱、 微浊、无油 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 1TL1008SF				
			001	002	003	004	
pH 值	无量纲	/	7.9	7.8	7.8	7.8	
化学需氧量	mg/L	4	108	131	123	137	
悬浮物	mg/L	4	44	45	38	48	
氨氮 (以 N 计)	mg/L	0.025	8.11	7.61	8.54	8.14	
总磷 (以 P 计)	mg/L	0.1	0.40	0.54	0.57	0.43	
石油类	mg/L	0.06	0.77	0.80	0.79	0.84	
总氮 (以 N 计)	mg/L	0.05	14.6	13.5	14.0	14.0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0.06					
采样时间		11:38	13:40	15:41	17:45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DW001 综合污水排口					
样品描述 (色、嗅、浊度、有无油膜)		浅黄、微弱、 微浊、无油 膜	浅黄、微弱、 微浊、无油 膜	浅黄、微弱、 微浊、无油 膜	浅黄、微弱、 微浊、无油 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 2TL1008SF				
			001	002	003	004	
pH 值	无量纲	/	7.7	7.8	7.7	7.7	
化学需氧量	mg/L	4	118	101	129	121	
悬浮物	mg/L	4	47	41	46	43	
氨氮 (以 N 计)	mg/L	0.025	7.71	8.61	8.21	8.07	
总磷 (以 P 计)	mg/L	0.1	0.42	0.59	0.47	0.48	
石油类	mg/L	0.06	0.85	0.81	0.83	0.82	
总氮 (以 N 计)	mg/L	0.05	14.7	13.7	14.0	13.8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报告编号: TLJC20221008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10.05	排气筒编号		1#
产污环节		/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水喷淋+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平均大气压(kPa)		102.52	废气平均温度(°C)		19.0
废气平均流速(m/s)		14.5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24293
平均动压 (Pa)		187	平均静压 (kPa)		-0.13
断面面积 (m ²)		0.5027	含湿量 (%)		1.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1TL1008QY		
			001	002	00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64	0.67	0.61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1TL1008QY		
			005	006	007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36	0.27	0.43
	排放速率	kg/h	8.7×10 ⁻³	6.5×10 ⁻³	0.011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1TL1008QY		
			010	011	012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硫化氢检出限: 0.01 mg/m³;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中相关排放标准, 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21008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10.05		排气筒编号	1#		
产污环节	/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水喷淋+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平均大气压(kPa)	102.49		废气平均温度(°C)	18.8		
废气平均流速(m/s)	14.4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24162		
平均动压(Pa)	186		平均静压(kPa)	-0.13		
断面面积(m ²)	0.5027		含湿量(%)	1.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1TL1008QY			标准限值	
		015	016	017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0.18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1TL1008QY			标准限值	
		021	022	023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3
	排放速率	kg/h	/	/	/	0.072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1TL1008QY			标准限值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0.47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氟化物检出限: 0.06 mg/m³, 氮氧化物检出限: 3 mg/m³, 氯化氢检出限: 0.9 mg/m³;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相关排放标准。

报告编号：TLJC20221008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10.06	排气筒编号		1#
产污环节		/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水喷淋+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平均大气压(kPa)		102.29	废气平均温度(°C)		19.5
废气平均流速(m/s)		14.5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24249
平均动压(Pa)		188	平均静压(kPa)		-0.13
断面面积(m ²)		0.5027	含湿量(%)		1.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2TL1008QY		
			001	002	00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60	0.68	0.63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6	0.015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2TL1008QY		
			005	006	007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0.32	0.29	0.49
	排放速率	kg/h	7.7×10 ⁻³	7.0×10 ⁻³	0.012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2TL1008QY		
			010	011	012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硫化氢检出限：0.01 mg/m³；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中相关排放标准，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21008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10.06		排气筒编号	1#		
产污环节	/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水喷淋+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平均大气压(kPa)	102.26		废气平均温度(°C)	20.4		
废气平均流速(m/s)	14.5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 ³ /h)	24201		
平均动压(Pa)	187		平均静压(kPa)	-0.13		
断面面积(m ²)	0.5027		含湿量(%)	1.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2TL1008QY			标准限值	
		015	016	017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0.18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2TL1008QY			标准限值	
		021	022	023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3
	排放速率	kg/h	/	/	/	0.072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2TL1008QY			标准限值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kg/h	/	/	/	0.47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不进行计算; 氟化物检出限: 0.06 mg/m ³ , 氮氧化物检出限: 3 mg/m ³ , 氯化氢检出限: 0.9 mg/m ³ ;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相关排放标准。						

报告编号: TLJC20221008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10.05					
天气	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上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标准限值
氨(mg/m ³)	08:04-09:04	0.10	0.13	0.20	0.16	1.5
	09:11-10:11	0.11	0.15	0.19	0.16	
	10:27-11:27	0.12	0.14	0.20	0.15	
硫化氢(mg/m ³)	08:04-09:04	0.003	0.005	0.009	0.008	0.06
	09:11-10:11	0.003	0.005	0.011	0.008	
	10:27-11:27	0.004	0.006	0.010	0.007	
氯化氢(mg/m ³)	08:04-09:04	ND	ND	ND	ND	0.05
	09:11-10:11	ND	ND	ND	ND	
	10:27-11:27	ND	ND	ND	ND	
氟化物(mg/m ³)	08:04-09:04	ND	ND	ND	ND	0.02
	09:11-10:11	ND	ND	ND	ND	
	10:27-11:27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mg/m ³)	08:04-09:04	0.013	0.016	0.021	0.018	0.12
	09:11-10:11	0.015	0.016	0.021	0.018	
	10:27-11:27	0.015	0.017	0.022	0.01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8:06-08:16	0.90	1.13	1.42	1.60	/
	08:21-08:31	0.83	1.10	1.46	1.75	
	08:36-08:46	0.94	1.37	1.52	1.55	
	08:51-09:01	0.83	1.15	1.59	1.67	
	平均值	0.88	1.19	1.50	1.64	4.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氟化物检出限: 0.5 μg/m³, 氯化氢检出限: 0.02 mg/m³;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中相关排放标准, 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21008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10.05		
天气	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生产车间门口 G ₅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9:18-09:28	2.23	20
	09:33-09:43	2.03	
	09:48-09:58	2.17	
	10:03-10:13	2.09	
	平均值	2.13	6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2.10.05	08:04-09:04	102.6	15.6	69.3	北风	2.2
	09:11-10:11	102.5	17.7	69.0	北风	1.6
	10:27-11:27	102.5	19.4	68.5	北风	1.9
	09:18-10:13	102.5	17.8	68.9	北风	1.5

报告编号: TLJC20221008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10.06					
天气	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上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标准限值
氨(mg/m ³)	07:52-08:52	0.11	0.13	0.20	0.17	1.5
	09:05-10:05	0.11	0.15	0.19	0.16	
	10:22-11:22	0.12	0.13	0.20	0.15	
硫化氢(mg/m ³)	07:52-08:52	0.003	0.005	0.009	0.007	0.06
	09:05-10:05	0.003	0.005	0.009	0.007	
	10:22-11:22	0.002	0.004	0.008	0.006	
氯化氢(mg/m ³)	07:52-08:52	ND	ND	ND	ND	0.05
	09:05-10:05	ND	ND	ND	ND	
	10:22-11:22	ND	ND	ND	ND	
氟化物(mg/m ³)	07:52-08:52	ND	ND	ND	ND	0.02
	09:05-10:05	ND	ND	ND	ND	
	10:22-11:22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mg/m ³)	07:52-08:52	0.016	0.017	0.022	0.019	0.12
	09:05-10:05	0.019	0.017	0.026	0.020	
	10:22-11:22	0.017	0.018	0.022	0.019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07:55-08:05	0.80	1.14	1.53	1.78	/
	08:10-08:20	0.85	1.12	1.50	1.87	
	08:25-08:35	0.99	1.29	1.43	1.79	
	08:40-08:50	0.86	1.15	1.55	1.83	
	平均值	0.88	1.18	1.50	1.82	4.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氟化物检出限: 0.5 μg/m³, 氯化氢检出限: 0.02 mg/m³;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中相关排放标准, 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21008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10.06		
天气	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生产车间门口 G ₅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9:14-09:24	2.28	20
	09:29-09:39	2.33	
	09:44-09:54	2.20	
	09:59-10:09	2.04	
	平均值	2.21	6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大气压(kPa)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2.10.06	07:52-08:52	102.7	14.4	71.5	东北风	2.0
	09:05-10:05	102.6	16.6	70.9	东北风	1.5
	10:22-11:22	102.5	18.0	69.8	东北风	2.2
	09:14-10:09	102.6	16.8	70.8	东北风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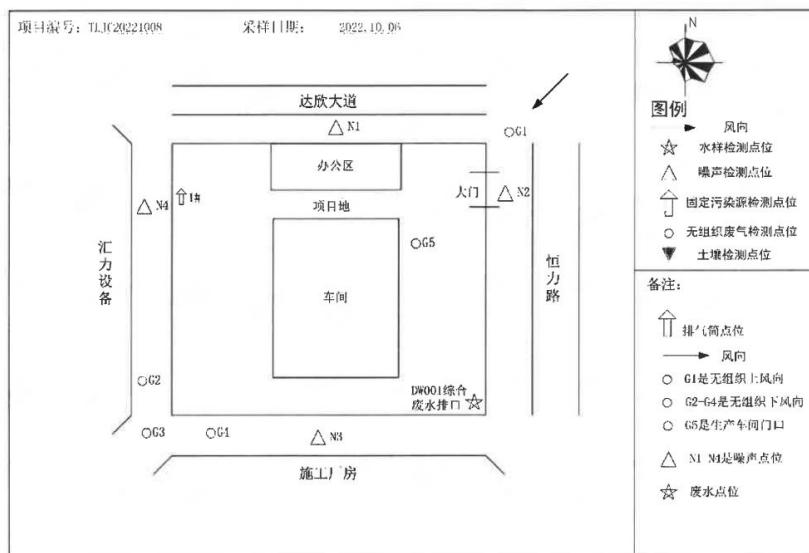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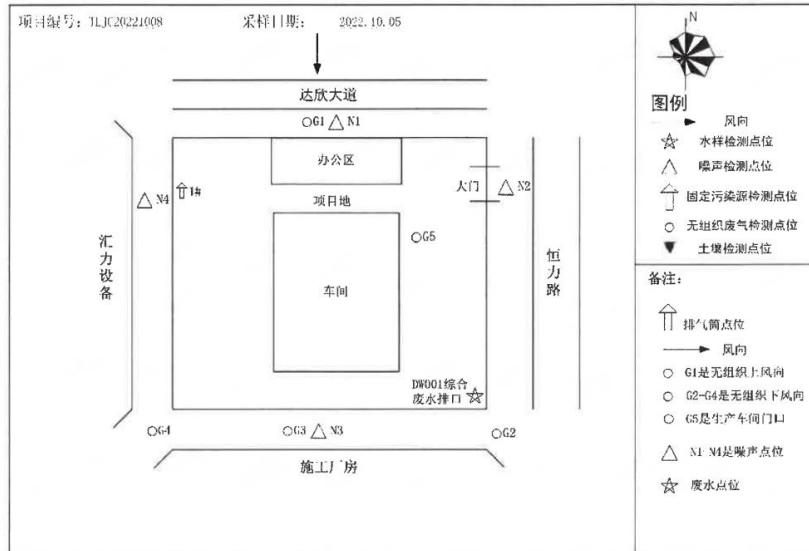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TLJC20221008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气象条件	2022 年 10 月 05 日 昼间, 阴, 北风, 最大风速: 2.6 m/s; 昼间, 阴, 北风, 最大风速: 1.7 m/s; 2022 年 10 月 06 日 昼间, 阴, 东北风, 最大风速: 3.1 m/s; 昼间, 阴, 东北风, 最大风速: 2.4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2022.10.05	N ₁ 北厂界噪声	/	62	65	
	N ₂ 东厂界噪声	车间设备	58		
	N ₃ 南厂界噪声	车间设备	59		
	N ₄ 西厂界噪声	风机设备	61		
2022.10.06	N ₁ 北厂界噪声	/	62	65	
	N ₂ 东厂界噪声	车间设备	58		
	N ₃ 南厂界噪声	车间设备	59		
	N ₄ 西厂界噪声	风机设备	60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夜间		
2022.10.05	N ₁ 北厂界噪声	/	50	55	
	N ₂ 东厂界噪声	/	50		
	N ₃ 南厂界噪声	/	48		
	N ₄ 西厂界噪声	/	45		
2022.10.06	N ₁ 北厂界噪声	/	50	55	
	N ₂ 东厂界噪声	/	49		
	N ₃ 南厂界噪声	/	47		
	N ₄ 西厂界噪声	/	46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报告编号：TLJC20221008

附图：



报告编号: TLJC20221008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天/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58 TL-004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酸度计/pH-10/100	TL-013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HCA-102 50.00 ml 酸式滴定管	TL-007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2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114 TL-007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 调速振荡器/HY-4B	TL-0081 TL-0083
废气				
氮氧化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TL-0017
氮氧化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5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有组织) 0.015 mg/m ³ (无组织)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3
氟化物(有组织)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 mg/m ³	离子计/PXSJ-216	TL-0055
氟化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 μg/m ³	离子计/PXSJ-216	TL-0055
硫化氢(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71

报告编号: TLJC20221008

硫化氢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07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氯化氢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T6 新世纪	TL-0071
氯化氢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 mg/m ³	离子色谱仪/CIC-D100	TL-0116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温湿度计/TES-1360A 笔式酸度计/pH-10/100	TL-0027 TL-0139
有组织废气采样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EM-308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F-2022 双路烟气采样器/崂应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AC-3072C	TL-0017 TL-0170 TL-0011/0012 TL-0235
无组织废气采样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温湿度计/TES-1360A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F-2022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G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 型	TL-0026 TL-0028 TL-0027 TL-0170/0171/0172/0173 TL-0001/0003/0004/0005/0006 TL-0196/0197/0198/0199/0200
噪声采样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FYF-1	TL-0019 TL-0021 TL-0028

报告编号：TLJC20221008

附表 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废水	10.05-10.06	1TL1008SF001	化学需氧量	mg/L	109	107	0.9	≤ 10	
		2TL1008SF001			116	120	1.7		
		1TL1008SF001	氨氮（以 N 计）	mg/L	8.01	8.21	1.2	≤ 10	
		2TL1008SF001			7.81	7.61	1.3		
		1TL1008SF001	总氮（以 N 计）	mg/L	14.4	14.8	1.4	≤ 5	
		2TL1008SF001			14.6	14.8	0.7		
		1TL1008SF001	总磷（以 P 计）	mg/L	0.40	0.41	1.2	≤ 10	
		2TL1008SF001			0.42	0.43	1.2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400011 B21110288		10.05-10.06	化学需氧量	mg/L	111		107±5		
BY400171 A22030109			石油类	mg/L	41.2		41.2±3.3		
BY400065 B21050104			pH 值	无量纲	7.03	7.01	7.00±0.05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10.05-10.06	1TL1008SF001	氨氮（以 N 计）	%	96.0		90~110		
		2TL1008SF001			98.7				
	10.05-10.06	1TL1008SF001	总氮（以 N 计）	%	103		90~110		
		2TL1008SF001			105				
	10.05-10.06	1TL1008SF001	总磷（以 P 计）	%	98.3		90~110		
		2TL1008SF001			96.2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

报告编号: TLJC20221008

附表 4: 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	/	/	/	/	2	25	2	100	2	2	4	4
氨(有组织)	10	2	20	2	100	2	20	2	100	2	2	/	/
硫化氢 (有组织)	10	2	20	2	100	/	/	/	/	2	2	2	2
氯化氢 (有组织)	12	2	16.7	2	100	2	16.7	2	100	4	4	/	/
氟化物 (有组织)	10	/	/	/	/	/	/	/	/	4	4	1	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4	/	/	/	/	6	13.6	6	100	4	4	4	4
氨(无组织)	30	4	13.3	4	100	/	/	/	/	2	2	1	1
硫化氢 (无组织)	30	4	13.3	4	100	/	/	/	/	2	2	1	1
氯化氢 (无组织)	32	4	12.5	4	100	2	6.2	2	100	4	4	1	1
氟化物 (无组织)	28	/	/	/	/	/	/	/	/	4	4	1	1
氮氧化物 (无组织)	32	4	12.5	4	100	/	/	/	/	4	4	1	1

报告正文结束

附件 2：环评批复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海高新投资〔2022〕013 号

关于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集中收集 贮存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因博通评估第[1122006]号)，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区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

- 1 -

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 严格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与实验废水纳入固废管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二)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NO_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中标准；氨气、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要求。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等相关环境管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及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820.2 吨，COD ≤ 0.125 吨，SS ≤ 0.118 吨，氨氮 ≤ 0.009 吨，TP ≤ 0.002 吨，TN ≤ 0.015 吨，石油类 ≤ 0.006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VOCs ≤ 0.15832 吨，NH₃ ≤ 0.2106 吨，H₂S ≤ 0.0003 吨，氯化氢 ≤ 0.0011 吨，氟化物 ≤ 0.0412 吨，NO_x ≤ 0.1249 吨；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区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海安高新区管委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项目代码：2109-320666-89-01-484538)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存档。

海安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3 月 18 日印发 10 份

附件 3：污水接管协议

合作协议

甲方：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污水处理达成如下初步协议：

- 1、甲方同意接纳乙方排放的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乙方专设管道或提升泵房将污水输入甲方污水管总网，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且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水私自排入甲方管网。
- 2、乙方凭本协议在投产前与甲方签定正式污水处理协议；并按期向甲方缴纳污水处理。
- 3、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附件 4：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巨邦环境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日常生活垃圾承包给乙方清运事宜，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一、合同生效后，乙方将甲方集中堆放点的生活垃圾清理。

二、甲方应保证将厂区生活垃圾清运到垃圾桶内，保持垃圾桶周边整洁，厂区干净卫生。乙方安排清运车辆及时将垃圾转运至压缩站。

三、协议期限：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期满双方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实行年收费服务，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服务金额为 5000 元整（大写：伍仟圆整）。合同生效且乙方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

五、拒收条款：(1) 非生活垃圾掺和的 (2) 未按条件付款的 (3) 未按规定将垃圾清理至垃圾桶内的，以上情况均与乙方收取服务费无关。

六、甲方区域内垃圾桶按照每 20 人配置一只垃圾桶来计算，首次配桶由政府主管部门按照甲方人数标准配置齐全，后续使用中如有破损、丢失等由甲方自行负责增补。

七、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签订后，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海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约定清运范围外如需新增清运任务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九、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合同专用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专用章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框架协议书

甲方：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于海安，2021年9月18日

关于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的危险废物处理事宜经甲、乙双方磋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填埋处置。乙方保证具有处理协议项下危险废物的资质及能力。

二、乙方同意接收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是甲方收集贮存的危险废弃物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的种类（详见附件 1 清单），甲方预估需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为 2000 吨。

1. 危险废物处理单价：危险废物产生后根据实际产生量及废物特性商定处置单价并签订补充合同明确。

2. 运输费：运输合同另行签订。

三、危险废物转移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支付（包括处置费、运输费），并由乙方开票给甲方。

四、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约定的危险废物性质，并分别按照废物的特性进行包装、存放和运输。运输时采取与之相适应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做到标识清楚。

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安排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乙方确实无法按时接收危险废物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接收时间。

六、甲方向乙方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依法向所在地环保部门上报转移危险废物的时间和数量，并取得相应的许可。在运输过程中，应由委托方对承运人提出相关管理要求，确保不会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由委托方和承运人依法承担。

七、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时，有权查验甲方的相关证明文件和实物，并会同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称重。

八、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的不明废物，甲方不得转移给乙方。危险废物中含有不明废物的，乙方有权拒收，如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九、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可向双方所在地的任意一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后生效。自签字之日起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

甲方：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仪征市青山镇龙安路

日期：2021年9月18日

日期：2021年9月18日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1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1-17
2	含铜废物	HW22	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3	含锌废物	HW23	336-103-23
			384-001-23
			900-021-23
4	含汞废物	HW29	231-007-29
			261-051-29
			261-052-29
			261-053-29
			261-054-29
			321-103-29
			384-003-29
			387-001-29
			401-001-29
			900-022-29
			900-023-29
			900-024-29
			900-452-29

			304-002-31
			384-004-31
5	含铅废物	HW31	243-001-31
			900-025-31
			900-052-31
6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900-026-32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36-105-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7	废酸	HW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261-059-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8	废碱	HW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9	石棉废物	HW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10	含镍废物	HW46	261-087-46
			900-037-46
11	含钡废物	HW47	336-106-47
			261-151-50
12	废催化剂	HW50	261-152-50
			261-153-50

261-154-50
261-155-50
261-156-50
263-013-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盖章）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GYKB-2021

委托人: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于: 南通市海安市

在甲方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前提下, 甲方收集贮存的危险废弃物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的, 委托乙方进行焚烧处置。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 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收集贮存的危险废弃物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的种类(详见附件1清单), 甲方预估需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为 3000 吨。

2. 转移运输时, 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 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 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 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 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 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 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按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接收。甲方将废弃物转移至乙方前应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到甲方现场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

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处置价格不包含运输费用。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甲方按照约定派车至乙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卸的；
2.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安市达欣大道 1 号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

乙方(盖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危废类别		预估数量	危废代码
1	废药物药品	HW03	3000	900-002-03 263-010-04
2	农药废物	HW04		263-012-04 900-003-04
3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900-401-06 900-402-06 ¹ 900-404-06 ² 900-405-06 ³ 900-407-06 ⁴ 900-409-06 25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4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772-001-11
5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6	精(蒸)馏残渣	HW11		

				900-013-11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231-001-16
				231-002-16
7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8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9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261-078-45
				261-079-45
				261-080-45
				261-081-45
				261-082-45
				261-084-45
				261-085-45
				261-086-45
				900-039-49
				900-041-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⁵
1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11	其他废物	HW49		

注：忌混装或夹带非上述危废物品，须包装规范并贴有专业危废标签且标签信息完整，否则不予接收。

甲方：（盖章）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621MA26HBQM4Q001V

单位名称：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海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胡集街道达欣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海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胡集街道达欣大道 1 号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26HBQM4Q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9 月 1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20 日
(公) 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621MA26HBQM4Q
法定代表人	陈晓兵	联系电话	13291104999
联系人	徐泽江	联系电话	18552977799
传真	/	电子邮箱	18552977799@163.com
地址	江苏省海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胡集街道达欣大道 1 号	经纬度	东经 120°23'28.64", 北纬 32°30'34.84"
预案名称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 (Q2-M1-E1) +一般-水 (Q2-M1-E3)]		

本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2022.6.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685-2022-214M	
报送单位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
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
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8：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